

嘉義縣國民中學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依據 <u>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u> 、 <u>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五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u> ,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於107年6月8日修正發布名稱為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二、上述法規第十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規定。
二、本縣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決議申請參與縣內教師介聘,由本府召集教育行政機關代表、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及教師團體代表組成教師介聘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介聘作業。	二、本縣公立國民中學為介聘教師,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決議,由學校向本縣所組織之教師介聘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應遵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達成介聘之教師應經學校教評會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一、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國民中、小學如有教師缺額時,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公開甄選者外,得採介聘方式進用;現職教師有介聘之需求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同法第二項規定:「前項申請介聘作業,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爰本府為辦理現職教師之介聘作業,成立教師介聘小組。 二、現行規定後段「達成介聘之教師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如發現有教師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三、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每年由本府組成本縣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教介會)，舉行公開介聘作業。本縣教介會應成立積分審查小組，公開審核申請人之積分，審查人員亦得由教介會推薦，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一、 <u>本點刪除。</u> 二、整併至修正規定第二點。
	四、各校應於每年本府指定日期前，將教評會決議通過之委託介聘同意書，填送本府指定學校彙整後，再交由本縣教介會辦理介聘。	一、 <u>本點刪除。</u> 二、本點係說明介聘作業由學校委託，已訂於修正規定第二點。
三、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依其登記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並按積分高低，採公開介聘作業辦理。	五、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依其登記科別，並依其積分高低，採公開介聘作業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往年實際作業皆將專任輔導教師視為單一科別，為利作業明確，爰將專任輔導教師明列。
四、教師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基本條件： 1.現任國中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2.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或有相關法	六、教師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基本條件： 1.現任國中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相關法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法規名稱。 三、涉性侵害及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文字酌修。 四、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5條規定：「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3. 聘約期滿或聘約未滿，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4. 無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5. 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二) 服務條件： 1. 現職教師在目前任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介聘。惟經本縣教師甄試錄取者，從其甄試簡章之規定。<u>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另借調本府教育行政單位或公立教育</u>	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3. 聘約期滿或聘約未滿，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4. 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5. 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者。 (二) 服務條件： 1. 現職教師在目前任職學校實際<u>學服務滿四學期，或在目前任職學校實際教學服務滿二學期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校長認定屬實，得申請介聘，但經本縣教師甄試錄取者，從其甄試簡章之規定。計算服務期間包含現職教師借調本府教育行政單位或公立教育（含社會教育、科學教育、體育教育）機構、場館之服務期間，但不含服</u>	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第二項)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爰修正服務年限並新增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五、參考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新增教師因重大傷病、結婚或生活不便，得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之限制。 六、為保障本注意事項於服務條件修正過渡期間，參與介聘之教師權益，增列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第一目及第二目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七、新增第二項「經達成縣外介聘之教師，於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參加縣內介聘」之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含社會教育、科學教育、體育教育)機構、場館之服務期間亦可採計。 2. <u>現職教師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受前目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u> 3. <u>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施行前依修正前規定辦理。</u> 4. <u>留職停薪教師符合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規定，並經本府核准於當年八月一日(含)以前復職者，應於申請介聘時提出復職相關證明。</u> <u>經達成縣外介聘之教師，於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參加縣內介</u>	<u>役期間。</u> 2. 留職停薪教師符合前款之規定，並本府核准於當年八月一日(含)以前復職者，應於申請介聘時提出復職相關證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聘。</u>		
	七、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其積分採計以在目前服務學校連續服務之積分為限，核給標準如縣內介聘申請表（附件一），申請表經受理後不得撤銷更改，審查完成後於本縣教育資訊網站公布積分並限期受理申請複查。	一、 <u>本點刪除。</u> 二、整併至修正規定第六點及第七點。
<u>五</u> 、教師申請介聘，其申請科目以兩科為限（體育、音樂科須加註專長），並以教師登記科目所登記（檢定）之科別名稱為準。	八、教師申請介聘，其申請科目以兩科為限（體育、音樂科須加註專長），並以教師登記科目所登記（檢定）之科別名稱為準。	點次變更。
<u>六</u> 、 <u>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應繳交下列表件：</u> （一） <u>申請表一份。</u> （二） <u>教師合格證書。</u> （三）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特殊事項等證明文件）。 <u>前項證件（書），除教師年資採計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外，餘一律採計至當年本府辦理積分審查日期止。另檢附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由本府留存。</u>	<u>九、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應於當年辦理介聘積分審查日期前，檢具下列各表件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逾規定期限不予受理。服務學校審查通過後，依規定日期送交申請表辦理積分審查。</u> （一） <u>教師合格證書。</u> （二） <u>申請表乙份。</u> （三）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特殊事項等證明文件）。 <u>以上證件，除教師年資採計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外，餘一律採計至當年本縣教介會辦理積分審查日期止，並應檢附正</u>	一、點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 三、修正教師申請文件除正本外，也應檢附影本資料，由本府留存。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本以供審查，驗後發還。	
七、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應審慎填寫縣內介聘申請表，其申請表經提出後，不得更改內容，亦不得撤回申請。 各校校長及人事人員應依據申請介聘教師所提相關證明文件確實審核後核章，並應負審查責任。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教師申請縣內介聘後，不得更改內容，亦不得撤回申請。學校校長及人事人員應負審查責任。
八、教師申請介聘他校積分相同時，應依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十、教師申請介聘他校積分相同時，應依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點次變更。
九、<u>教師介聘作業順序如下：</u> <u>(一) 超額教師。</u> <u>(二) 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u> <u>(三) 縣內教師。</u> <u>1. 普通班及特教班教師。</u> <u>2. 具行政專長教師。</u> <u>前項教師得依所具備資格申請介聘，但前一階段經達成介聘後，不得再參加下一階段介聘作業。</u> <u>第一項超額教師及一般</u>	十一、超額教師之介聘，依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u>於縣內介聘前，專案報請本府介聘他校。</u>	一、點次變更。 二、增列教師介聘之作業順序。 三、依「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得向擬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之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優先協助介聘至偏遠地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介聘，分別依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及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辦理。</u>		學校服務」，爰新增本點第二款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介聘作業。 四、明定超額教師及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介聘之依據，並整併現行規定第十一點。
十、教師經主任儲訓合格並持有儲訓合格證書者，為具行政專長之教師，得申請其他學校具行政專長教師類別之縣內介聘。 學校之主任出缺時，校內無教師具行政專長，或具有行政專長之教師無擔任主任之意願或知能時，校長得開立推薦函（如附件二）予其他學校具行政專長並願意介聘至該校擔任主任之教師。 前項情形，開立之推薦函數量，不得超過當年度該校具行政專長教師缺額數量。 獲得開缺學校推薦函加分並介聘成功之教師，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滿二年。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行政專長教師之定義係經主任儲訓合格並持有儲訓合格證書者，為具行政專長之教師。 三、考量學校行政人員不足之困境，以提供符合資格之教師至缺額學校擔任行政人員之機會，學校之主任出缺時，校內無教師具行政專長，或具有行政專長之教師無擔任主任之意願或知能時，校長得開立推薦函予其他學校具行政專長並願意介聘至該校擔任主任之教師。
<u>十一、介聘時間與地點由本小組訂定並通知申請人按時間到達介聘作業地點，當場以公開方式按科</u>	<u>十二、介聘時間與地點由教介會訂定並通知申請調動人；介聘方式按科別、積分高低依序造冊，並通知各申請</u>	一、點次變更。 二、介聘方式業於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故刪除相關文字。 三、文字酌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別、積分高低依序 唱名介聘。公開唱 名介聘，須親自到 場或以委託書委託 他人到場，經唱名 三次仍未到場者， 視為放棄介聘之申 請。 申請人經「選填志 願」，一律不得要求 更改或私自與他人 對換。	<u>人按時間到達介聘作 業地點，當場以公開 方式按科別、積分高 低依序唱名介聘。公 開唱名介聘，須親自 到場或以委託書委託 他人到場；經唱名三 次仍未到場者，視為 放棄介聘之申請。</u> 申請人經「選填志願」 一律不得要求更改或 私自與他人對換。	
<u>十二、達成介聘之教師， 應於規定期限內， 攜帶有關學經歷證 件及介聘函至達成 介聘學校報到並接 受教評會審查，並 自當年八月一日到 職起薪。</u> <u>前項介聘學校教評 會審查時，發現教 師確有教師法第十 四條第一項各款情 事之一者，其聘任 得不予通過，並檢 附相關舉證資料函 報本小組審議。</u>	<u>十三、經教介會達成介聘他 校服務之教師，應依 介聘通知書指定之時 間，攜帶有關學經歷 證件，前往新任學校 報到並經該校教評會 審查後聘任，聘約一 律自八月一日起生 效。</u>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文字酌修。 三、新增第二項「前項介 聘學校教評會審查 時，發現教師確有教 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各款情事之一者，其 聘任得不予通過，並 檢附相關舉證資料函 報本小組審議。」
<u>十三、本小組審議確定有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 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者，原調動成功之 教師，仍留原校服 務；同校同科有二 人以上，則依介聘 作業順序，逆向尋 找調入該校該科之</u>	<u>十四、學校教評會審查介聘 該校之教師，發現有 教師法第十四條規 定之具體事實，應即 檢附相關舉證資料 函報本縣教介會審 議決定。</u> <u>教介會審議確定有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u>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修。 三、現行規定第一項整併 至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第二項後段。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教師連帶返回原校服務。 <u>本小組</u>審議調入教師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學校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其連帶相關問題，提交<u>本小組</u>審議決定。	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調動成功之教師，仍留原校服務；同校同科有二人以上，則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調入該校該科之教師連帶返回原校服務。 <u>教介會</u>審議調入教師無<u>涉</u>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學校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其連帶相關問題，提交<u>教介會</u>審議決定。	
<u>十四、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或報到後放棄，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縣內介聘，相關人員名單由原服務學校及本府列管。</u>	<u>十五、依志願介聘之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至介聘成功學校任教。未到介聘成功學校任教，原服務學校已接受遞補該缺之介聘教師，即無義務續聘，但原服務學校尚有同類科缺額時，經原服務學校同意，得回原服務學校任教，惟於十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u>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修。 三、新增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或報到後放棄之教師名單由原服務學校及本府列管之規定。
<u>十五、申請介聘之教師，有虛報或不依服務條件規定申請介聘者，由本府依情節追究責任。</u>		<u>本點新增。</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六、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小組開會討論決定之。		<u>本點新增。</u>